

证券代码：831104

证券简称：智盛美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智盛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条款顺序序号（全文）	条款顺序号根据修订后相应调整顺序号（全文）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p>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决议；</p> <p>（七）修改公司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交易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二）审议批准单笔融资金额超过 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决议；</p> <p>（七）修改公司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p>

通过：

（一）投资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二）被收购、出售资产的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三）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0%，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30%；

（四）收购、出售资产时，其应付、应收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

（五）公司与关联法人签署的一次性协议或连续 12 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所涉及金额高于 100 万元，低于 3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一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高于 100 万元，低于 3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七）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贷款合同；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低于

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

（二）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负责审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的交易，以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三）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对外借款合同或抵押公司资产的公司；

（八）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一）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高于 2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符合以上标准，但达到股东会审议最低标准的，由董事会研究后报股东会审议。

符合上述范围以下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决定即可实施执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三、备查文件

《山东智盛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智盛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智盛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